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2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雄塑”)增资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2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孝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董事会认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洁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确认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
1	江西雄塑科技及供应链服务(第一期)“2+2+6+6+1”项目	46,200.00	26,700.00	已投资完毕
2	海南雄塑科技(海南)新材料及供应链服务(第一期)“2+2+6+6+1”项目	26,800.00	17,700.00	已投资完毕
3	雄塑研发中心及供应链服务(第一期)“2+2+6+6+1”项目	1,600.00	1,600.00	已投资完毕
4	雄塑研发中心及供应链服务(第二期)“2+2+6+6+1”项目	1,600.00	1,600.00	已投资完毕
合计		76,200.00	47,600.00	

注:“江西雄塑”是指“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河南雄塑”是指“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显示,截至2017年1月31日,除发行费用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0,004.21万元,公司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尚余27,512.99万元。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显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江西雄塑、河南雄塑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江西雄塑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河南雄塑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的部分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完成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
1	江西雄塑科技及供应链服务(第一期)“2+2+6+6+1”项目	46,200.00	26,700.00	已投资完毕
2	海南雄塑科技(海南)新材料及供应链服务(第一期)“2+2+6+6+1”项目	26,800.00	17,700.00	已投资完毕
3	雄塑研发中心及供应链服务(第一期)“2+2+6+6+1”项目	1,600.00	1,600.00	已投资完毕
4	雄塑研发中心及供应链服务(第二期)“2+2+6+6+1”项目	1,600.00	1,600.00	已投资完毕
合计		76,200.00	47,600.00	

注:“海南雄塑”是指“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江西雄塑、河南雄塑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00万元向江西雄塑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河南雄塑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河南雄塑进行增资。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0,985.42万元(含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20,004.21万元),另外收取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999.1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17.1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748.04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3500万元)。

为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购买生产线及支付工程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200万元人民币,河南雄塑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雄塑、河南雄塑、海南雄塑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其不被用于除募投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二)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北区
(三)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065282213Y
(五)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2日
(六)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控商品)、生产、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9月30日,河南雄塑资产总额196,851,018.88元,负债总额74,128,724.07元,净资产122,722,294.81元,营业收入98,114,847.71元,营业利润-2,896,094.01元,净利润-3,114,517.5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会所为公司审计工作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已不再聘请立信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与立信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所已告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1146K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蔚农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5层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禁止类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事前沟通
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所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所知悉本事项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所的业务资质和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兴华会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华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确认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林晓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晓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林晓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洁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晓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林晓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晓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林晓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洁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晓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陈晓洁女士简历
陈晓洁,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在汕头市盈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在广州融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4年4月至2019年10月在广州雅能服饰有限公司、广州旌旗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全盘会计;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公司担任审计职务,2019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审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河南雄塑的经营能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其不被用于除募投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二)存在的风险
增资完成后,公司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的募投项目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本次增资完成后,满足募投项目经营资金需求,将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扩大资产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海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及《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用于实施“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并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约定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3.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二、本次增资概述
(一)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 A1-616室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1E3X5W
5.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南雄塑资产总额125,092,442.63元,负债总额187,237.10元,净资产124,905,205.5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系基于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海南雄塑的经营能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增资完成后,公司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的项目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8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会议召开的程序
会议现场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李国璋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81号)、《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9-082号),公告了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办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9,38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7,474,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06,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1,238,838,3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反对54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2,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8%;反对5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方式
同意1,238,838,3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反对542,600股,占